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涉市交通运输局职能）

数据来源：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行政 相对 人名称	行政 相对 人类别	行政相 对代 码_1 (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行政相 对代 码_2	行政相 对代 码_3	行政相 对代 码_4	行政相 对代 码_5	法定代 表人 证 件 类 别	法定代 表人 证 件 号	法定代 表人 证 件 类 别	法定代 表人 证 件 号	行政许 可决 定文 书	行政许 可决 定文 书	审 批 类 别	许可证书 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决定 日期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 关	许可机 关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	当前 状态	数据来 源单 位	数据来 源单 位社 会信 用代 码	备注	数据更 新时 间戳	项目名 称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1、施工安全承诺书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4、项目合同 5、施工设计图纸 6、组织实施方案 7、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8、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9、授权委托书（非必要，授权委托的需要） 10、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影响交通的需要） 12、城市道路、园林绿化设施修复质量承诺书（涉及绿化的需要） 13、设计单位资质	1、收件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制证 6、送达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第二点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09项 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2441900MB2D5336XF					何建雄							东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市属交]字第2024007号	在环城西路K24+286至K24+300右幅(南城红绿路路段)敷设雨水管	2024/4/22	2024/4/22	2024/5/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1441900007329896Y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1441900007329896Y			新基河中游段市政雨污分流完善项目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1、施工安全承诺书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4、项目合同 5、施工设计图纸 6、组织实施方案 7、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8、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9、授权委托书（非必要，授权委托的需要） 10、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影响交通的需要） 12、城市道路、园林绿化设施修复质量承诺书（涉及绿化的需要） 13、设计单位资质	1、收件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制证 6、送达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第二点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109项 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2441900555642314C					莫雪峰							东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市属交]字第2024008号	港口大道K13+420至K13+436左幅(厚街南环路路段)敷设雨水管	2024/4/24	2024/4/24	2024/4/28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1441900007329896Y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1441900007329896Y			港口大道4标段4BB259盖板渠出水口连接管应急抢修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行政许可证件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号码	审批类别	许可证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决定日期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状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数据更新时间戳	项目名称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1、施工安全承诺书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4、项目合同 5、施工设计图纸 6、组织实施方案 7、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8、项目实施的来源文件 9、授权委托书（非必要，授权委托书的需要） 10、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影响交通的需要） 12、城市道路、园林绿化设施修复质量承诺书（涉及绿化的需要） 13、设计单位资质	1、收件 2、受理 3、审查 4、决定 5、制证 6、送达	1、《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第二点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9项 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2441900457227934U					刘运财						东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证	[市属交]字第2024009号	在环城路K21+190至K25+488（南城莞太立交至西平立交路段）钻探	2024/4/23	2024/4/23	2024/5/15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1441900007329896Y	1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1441900007329896Y			东莞市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